

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幼兒園	代理教師	1	2	105/08/29-106/07/01 (第 2、3 次招考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聘任日期為起聘日期。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育嬰留職停薪缺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至 7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7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7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7 月 30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

二、方式：

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自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lyes.tn.edu.tw>)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、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一段 755 號，電話：06-6222124)。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甄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 正本、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：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 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(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)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。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影本)。
- (七)報考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 送（寄）達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 列為臺南市 10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或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或 具教保員資格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第 1 次甄選：

- （一）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（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- （二）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（三）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- （四）計分方式：甄選筆試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 50%。
- （五）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第 2、3 次甄選：書面審查後，同日採試教、口試二階段辦理。

- （一）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（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- （二）試教：
 - 1. 範圍：試教範圍自選，自備教案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 - 2.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。
 -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（三）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（四）計分方式：試教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 50%。

(五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1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

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(以市府核定為主)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(<http://www.lyes.tn.edu.tw/>)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五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6-6222124 轉 103 教務處）。

拾壹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